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專班：

電力電子、工業 4.0 科技、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AI 跨域應用、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 4 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335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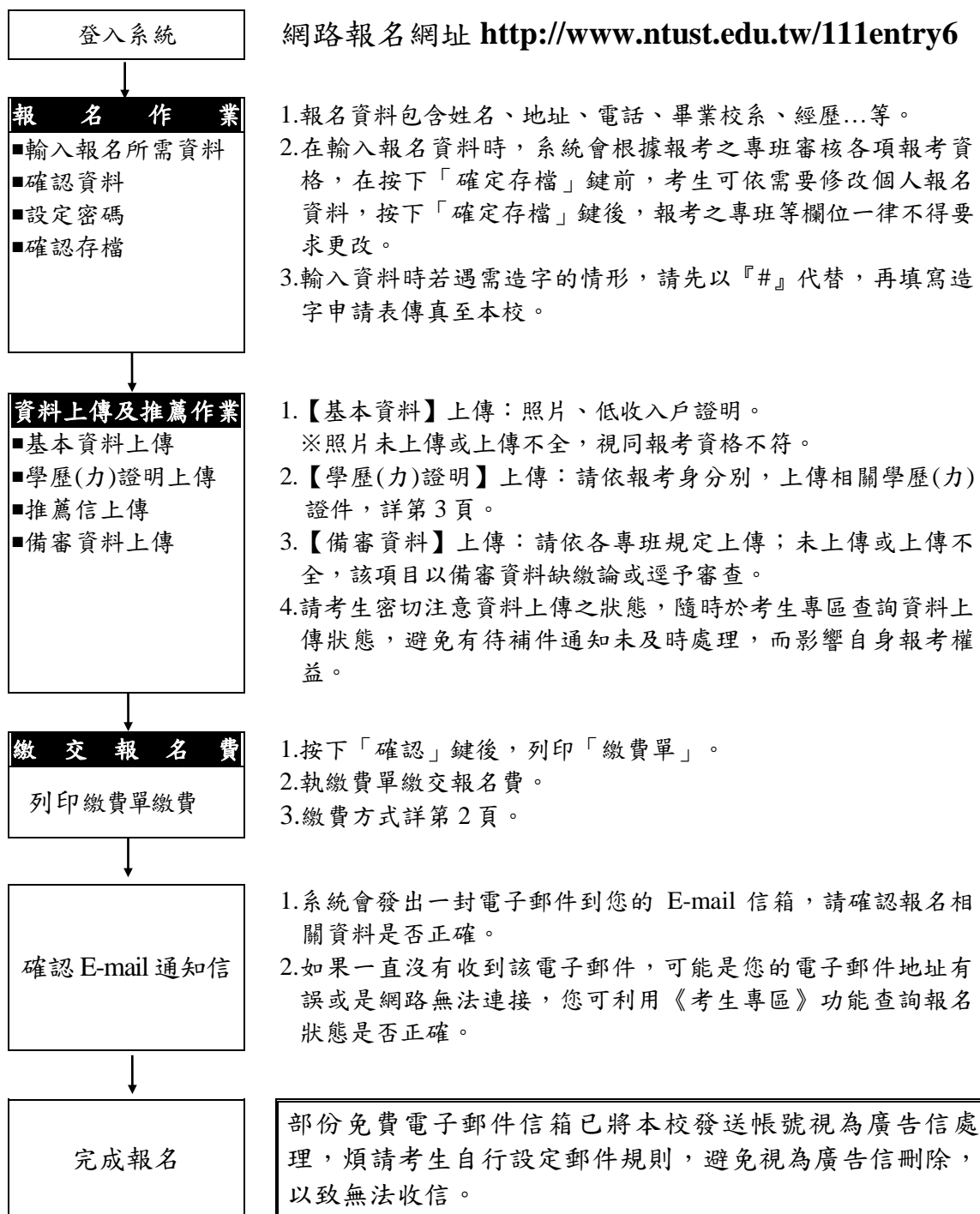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1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3月24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轉帳繳費
推 薦 信 作 業 及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不受理紙本郵寄》
通 知 補 件 日 期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僅受理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 補件。
補 件 上 傳 截 止 日	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公 告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 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開 放 准 考 證 列 印 日 期	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
筆 試 地 點 及 試 場 分 配 公 告	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
筆 試 日 期	111年4月16日(星期六)
E-mail初試成績通知單、公 告合於複試媒合配對名單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成 績 複 查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起至111年4月29日(星期五)止
複 試 媒 合 配 對	111年5月14日(星期六)
放 榜 、 寄 發 報 到 通 知 書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起至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止
公 告 完 成 報 到 名 單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再次檢查

- ✓ 報名專班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推薦信、備審資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目 次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規定	1
肆、報名	1
伍、准考證	5
陸、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柒、初試成績通知	5
捌、初試成績複查	5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拾、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6
拾壹、放榜	7
拾貳、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7
拾參、其他事項	8
拾肆、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8
拾伍、附註	9
拾陸、招生專班及相關規定	11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19
附件(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1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22
附件(三)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49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4.0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58
附件(五) 工業4.0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94
附件(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08
附件(七)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38
附件(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54
附件(九) 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86
附件(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97
附件(十一)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2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1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考資格

一、持有國民身分證之本國國民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

二、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02)2737-6111 陳小姐。

參、修業規定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須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可畢業。

二、本專班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暫時休學，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同意，並完成換約手續後，始得展延培訓期限至多一年。延長修業期間無合作企業補助款，學生如須額外負擔費用，依各專班規定辦理。

三、各專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從其規定。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6/>

(三) 網路報名日期：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四) 資料上傳日期：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繳交金額

1. 各專班：1,500元。

2.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1) 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上傳截止日：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3) 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二) 繳費日期

1. 報名費繳費日期：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111年3月24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2. 報名費繳交前，請確認報考專班及報考意願，費用繳交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3: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請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退費申請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11年4月22日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申請退費者，請至 <https://www.general.ntust.edu.tw/var/file/54/1054/img/443/357694565.pdf> 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11年4月22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資料

須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照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以正本原色掃描成PDF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 基本資料

1. 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1.5英吋寬x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200 dpi以上，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附檔名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

※照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2.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學歷(力)證明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應屆畢業	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所持大陸學歷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大陸地區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應屆畢業	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5.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依報考身分別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暫無需上傳(各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7. 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 (02) 2737-6111陳小姐。

(三) 備審資料

1. 請依簡章各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2. 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複試媒合配對(以下簡稱複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3.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E-mail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4.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後，將直接提供各專班進行審查。如規定之備審資料全部未上傳，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備審資料，各專班可不通知考生，亦可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備審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5. 備審資料限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四) 補件作業

1. 「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5: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2.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結果。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線上審查，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 (二)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或退費。
- (三) 本項招生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停止開班，考生得於接獲通知 20 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 (四)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

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或配備應試者，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身心障礙」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02)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 (八)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伍、准考證

- 一、印列日期：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 二、完成報名且資格符合之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之各項資料請詳加核對，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准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三、考生於筆試或複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節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陸、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專班別	科目 日期	時間	
		13:55	下午 14:00~15:40
電力電子	111年4月16日	預備	電路學
工業4.0科技	111年4月16日	預備	工業4.0導論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111年4月16日	預備	人工智慧概論
AI跨域應用	111年4月16日	預備	計算機概論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	111年4月16日	預備	計算機概論

- 二、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公告。
- 三、筆試計算器規定：不得使用計算器。
- 四、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柒、初試成績通知

於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以E-mail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6>)查詢個人成績、是否合於複試標準，以及合於複試標準者參加媒合配對之相關訊息；各專班合於複試人數若不足10人，停止開班，考生得於接獲通知20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合於複試名單，將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捌、初試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6>)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未在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於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 二、複查日期：1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111年4月29日(星期五)。
-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初試總成績低於參與複試標準者，取消其參與複試資格。
- 五、原未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初試總成績合於複試標準者，可參與複試。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七、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6>)查詢。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試兩部分，初試考試科目包含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 二、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備審資料全部未上傳或零分者，成績不予核計且不得參與複試。
- 三、初試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初試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加總合計，成績計算詳見各專班「初試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四、如遇初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專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 五、由各專班依初試總成績決定最低參與複試標準，合於標準者，始得參與複試。初試總成績未達最低參與複試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得參與複試。
- 六、本項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未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雖有名額亦不錄取；複試媒合配對成功之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錄取人數不足10人之專班，停止開班，考生得於接獲通知20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拾、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 一、合於複試人數達10人之專班，其合於複試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另須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 二、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及培訓合約書，請詳附件(二)~(十一)。
- 三、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 (一) 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應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00~8:30 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
 - (二) 專班辦公室將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 (三)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 四、未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拾壹、放榜

- 一、本校以E-mail寄發各階段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6>)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二、放榜日期：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三、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簡訊方式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於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 一、網路報到作業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6>
-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至5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止**
- 三、報到程序：
 - (一) 正取生報到
 1. 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上網執行網路報到登記作業，點選「願意報到入學」表示願意報到入學之意願；點選「放棄入學資格」，則表示放棄入學資格；意願選項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並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 登錄報到者，須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並確認報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3. 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並確認報到者，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 上傳報到資料：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身分證、護照.....等)2. 報到切結書3. 學歷證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國學歷：中文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請繳驗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提供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在學證明。(2)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上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B、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3)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者，應上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D、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E、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

	F、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大陸地區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1. 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2.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

(三) 報到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到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2. 網路報到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上傳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入學資格。
3. 獲各專班錄取生，若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一般生考試，須擇一考試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變更。
4. 完成報到程序後，擬放棄入學資格者，須於登記網路報到並公告完成報到名單後，再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入學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 1,000 元，本校將全額退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拾參、其他事項

一、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就學後，原則上不得辦理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二、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培訓且獲得本校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合作企業指派任職，服務年限以參加本專班之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任職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合作企業保留聘僱受補助學生之權利，未獲錄用者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

四、考生錄取後於培訓期間，若辦理退學或有違約之情事，其賠償金額依照各專班培訓合約書違約罰則規定辦理。

拾肆、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二、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取銷其入學資格。
- 四、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

- 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本校將於111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111年5月前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更正。
 - 六、錄取考生應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註冊繳費手續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
 - 七、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入學通知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資料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研究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中，成績亦不併計(但須另繳學分費)。
 - 九、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本國籍產業碩士專班一年級新生申請宿舍可參加宿舍抽籤，預計111年8月份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碩士班一年級宿舍抽籤辦法。
 - 十二、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9.php?Lang=zh-tw>
 - 十三、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5.php?Lang=zh-tw>
 - 十四、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十五、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學雜費專區網頁：<http://www.ntust.edu.tw/學生/學雜費專區>

拾伍、附註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考生應配合辦理。
- 五、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陸、招生專班及相關規定

專 班 別	頁 碼	招 生 名 額
電力電子	12	30
工業 4.0 科技	13	25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14	30
AI 跨域應用	15	30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	16	24
合計		139

專 班 別	電力電子		
選 考 代 碼	9910		
招 生 名 額	3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支援系所	電子工程系
合 作 企 業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名)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名)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名)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 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 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 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50%)：電路學。 2. 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 授予電機工程系之碩士學位。 3. 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10名時, 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7592 傳真：02-27301114		
	E-mail：rdmaster@mail.ntust.edu.tw		
	http://www.ntust.edu.tw/		

專 班 別	工業4.0科技		
選 考 代 碼	9920		
招 生 名 額	2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支援系所	機械工程系、工業管理系
合 作 企 業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3名)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3名)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2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名)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2名)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名) 蒼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服兵役年限)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蒼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 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 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 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50%)：工業4.0導論。 詳見台達磨課師 https://univ.deltamoox.net 工業4.0導論(1,2,3,4,13,14授課單元) 2. 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 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所, 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3. 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10名時, 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http://cpsi.ntust.edu.tw https://industry4.ntust.edu.tw		

專 班 別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選 考 代 碼	9930	
招 生 名 額	3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合 作 企 業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人)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名) 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名)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2人)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人)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名)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名) 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2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無研發替代役)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無研發替代役)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無研發替代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年，無研發替代役) 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50%)：人工智慧概論。 2. 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3. 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10名時，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7713 傳真：(02)27303241	
	E-mail：arielshang@mail.ntust.edu.tw	
	https:// www.ntust.edu.tw/	

專 班 別	AI跨域應用	
選 考 代 碼	9950	
招 生 名 額	3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資訊工程系	
合 作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5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宅妝股份有限公司(3名)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2名)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4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名)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5名)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宅妝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 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 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 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履歷表(含學經歷)。 4. 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5. 推薦信-選繳。 6.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30%)：計算機概論。 2. 書面資料審查(7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 視指導教授所屬之電資學院系所, 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並於畢業證書主文加註產碩專班名稱。 3. 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 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6810 傳真：02-27301081	
	E-mail：anna@mail.ntust.edu.tw	
	http://www.ntust.edu.tw/	

專 班 別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		
選 考 代 碼	9960		
招 生 名 額	24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資訊工程系	支援系所	工業管理系
合 作 企 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名)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邑富股份有限公司(2名)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名) 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名)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1名) 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名)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名) 麟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邑富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麟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履歷表(含學經歷)。 4. 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5. 推薦信-選繳。 6.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30%)：計算機概論。 2. 書面資料審查(7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視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以資訊工程系畢業者,證書主文將加註產碩專班名稱。 3. 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10名時,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7111 傳真：02-27303621		
	E-mail：kepitlo@gmail.com		
	http://www.ntust.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6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11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 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專	班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珉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u>珉</u>）</p> <p>2. 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u>菓</u>）</p>				
備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111年3月24日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1。</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註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連絡電話：02-8797-2088-535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商譽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舉止。如因此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

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其職務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承諾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同乙方違約並得依第七條第五點辦理。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至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明峰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連絡電話：02-2222618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表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亞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三、如乙方於培訓期間內申請休學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本條第一項所示培訓期間相應遞延。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本合約第一條約定為準，超過約定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合約期間郵局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水竹

地 址：33058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3 巷 5 號

連絡電話： 03-379907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8143900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至甲方報到後，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但不包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

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中民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連絡電話： 03-32772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

(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乙方應於下列情事發生確定後主動於30日內賠償甲方補助款及違約利息。如經甲方發現下列情事，且逾上述主動通知及返還期間者，應另加計逾期返還期部分之利息作為違約金(逾期加計之違約金以郵局二年定存利率乘以二作計算)：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欽明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 88 號

連絡電話：03-327999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未能於上述期間完訓者，應立即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後得延長培訓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且符合研發替代役服役資格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任職或提供任何勞務服務。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之 1.5 倍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乙方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於本條執行完畢後得不再受第五條服務承諾之限制。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至乙方完成甲方公司所定之任職報到程序前，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介立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159 號

連絡電話：(02)2621767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補助金額的百分之三年息為違約金，前述年息自本約簽約成立時起算。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雅仁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76 號 2 樓

連絡電話： 03-321455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6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405192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4年08月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40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59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2,681億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興邦路31之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 電源及零組件 -零組件-嵌入式電源-風扇與散熱管理-汽車電子-商用產品及移動電源-Innergie-vivitek</p> <p>2. 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 -樓宇自動化</p> <p>3. 基礎設施 -資通訊基礎設施 -能源基礎設施</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台達為全球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電源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都已達 90%以上，尤其通訊電源效率已領先業界達 98%、太陽能逆變器更高達 98.8%。電源領域外，未來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相關領域邁進，其中電力電子人才持續擴張，故希望能透過產碩班的培養，以平衡公司人力上的需求。</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19,257,915,000	百分比：8.00%	
	108年度金額：23,887,886,000	百分比：9.00%	
	109年度金額：25,000,000,000	百分比：8.0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9,047</u>人</p> <p>其中，博士級 <u>181</u>人；碩士級 <u>4,107</u>人；其他 <u>4,795</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120</u>人；碩士級 <u>2,700</u>人；其他 <u>2,99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50</u>人；碩士級 <u>50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6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335740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8 年 3 月 17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8 年 7 月 19 日)		
登記資本額	3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3,508,670,32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77,954,166,000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光寶科技創立於 1975 年，聚焦核心光電元件及電子關鍵零組件之發展，致力以資源整合與管理最佳化建立量產優勢，其中旗下產品包括光電產品、資訊科技、儲存裝置等皆居全球領先地位。近年來光寶科技積極由資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朝向雲端運算、LED 照明、汽車電子、智能製造、5G+AIoT、生技醫療等領域轉型，打造光寶新一波營運成長動能。光寶科技期許在此極具變動與挑戰的時代中，持續發揮世界級卓越企業的既有優勢，成為全球客戶在發展光電節能與智慧科技之創新及應用時，首選的最佳事業夥伴</p> <p>光寶科技下設智能生活與應用、機構核心能力、汽車電子應用、儲存裝置、光電、電能、生技醫療等事業單位，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居家與大樓、智能車、行動裝置等完整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產品/技術/服務涵蓋：天線監控校準器、乙太網交換機、智能監控系統、無線通訊模組、LED 照明、無線網路存取器、智能連結、機殼、輸入裝置、影像與視訊、系統整合、車用視覺、車用照明、車用控制與應用、光電儲存、固態儲存、光電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生技醫療等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p>電能事業群主要產品為設計及製造各式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並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傳真機、印表機、掃描器、伺服器、工作站、視訊轉換設備、通訊與網路設備、電動車等。研發人員需求的專長在電力電子/電子電路等領域，完全符合本碩士專班的人才培訓目標。</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7 年度金額：6,348,444,000 元 百分比：3.07%</p> <p>108 年度金額：6,083,478,000 元 百分比：3.42%</p> <p>109 年度金額：5,048,883,000 元 百分比：3.21%</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39,577</u> 人</p> <p>其中，博士級 <u>79</u> 人；碩士級 <u>2,058</u> 人；其他 <u>37,440</u>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19</u> 人；碩士級 <u>363</u> 人；其他 <u>310</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15</u> 人；碩士級 <u>90</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90607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 年 7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05,070,2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5,718,786,278		
登記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龍壽街 83 巷 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專業電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p> <p>1. 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p> <p>2. 太陽光變頻器。(PV Inverter)</p> <p>3. 不斷電系統。(UPS)</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電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p> <p>我們建立選用育留才概念,強調未來人才之培育,將研發培育人員視為長期投資之人力資產,採行人性化管理,重視研發人員在職之訓練發展和需求之意願使其充份發揮職能。</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227,778,000 元	百分比：3.50 %	
	108 年度金額：117,552,000 元	百分比：3.50 %	
	109 年度金額：143,373,000 元	百分比：2.1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253</u>人</p> <p>其中，博士級 <u>3</u>人；碩士級 <u>43</u>人；其他 <u>207</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3</u>人；碩士級 <u>43</u>人；其他 <u>3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0</u>人；碩士級 <u>5</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868915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6年06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26,115,914,56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399,332,906,000 (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76號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以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之科技產品為主，相關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Notebook)、桌上型電腦(DeskTop PC)、主機板(MB)、繪圖卡(VGA)、電纜調製解調器(Cable Modem)、機上盒(Set-top Box)、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遊戲機(Game Console)、平板電腦(Tablet PC)、車用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智慧家庭裝置(Smart Home Device)等，並進行相關產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維修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和碩近幾年，於物聯網及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產品上擁有豐富的系統組裝經驗，伴隨5G 技術的進程，在移動裝置、網路通訊、智慧家庭裝置(Smart Home Device)、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車用電子及智慧車聯系統等相關產品皆有策略布局，可望利用公司原本三大類產品之核心技術，陸續投入 IoT、AI、5G 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設計，充分展現軟硬體整合開發的實力。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14,787,544(千元)	百分比：1.10 %	
	108年度金額：14,773,900(千元)	百分比：1.08%	
	109年度金額：16,681,735(千元)	百分比：1.19%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8223人 其中，博士級21人；碩士級 2981人；其他5221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 56人；其他6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 5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04359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1 年 12 月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376,884,1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8,146,643 仟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電器批發業 11.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國際貿易業 1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飛宏科技深耕電源產品超過 45 年，關切全球市場動態，產品橫跨手持電子設備、網通、POS、智慧家庭、醫療設備、工業電動工具、電動車等多元產業領域；電力電子的設計專才，是重要能量也是飛宏公司長期的需求；產碩專班能幫助企業與學生媒合，共同培育所需智識能，是人才招募培訓優良管道之一。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440,539 仟元 108 年度金額：469,538 仟元 109 年度金額：453,762 仟元	百分比： 5.41 % 百分比： 6.68 % 百分比： 6.67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05</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11</u> 人；其他 <u>39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45</u> 人；其他 <u>14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094610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3 年 11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216,315,37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180,240,000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 8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電源供應器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2. 被動元件與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3. 視頻與色彩測試(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4. 半導體測試設備(首度由國人研發成功之半導體測試系統) 5. 電氣安規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6. LED 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LED 上中下游整合測試) 7. 太陽能光電檢測設備 8. 電動車相關檢測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研發產品為精密量測設備,而此設備內含高規格之電力電子架構,故欲藉由此專班培育公司所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 NT\$1,143,397,000 百分比: 15.2 % 108 年度金額: NT\$1,171,660,000 百分比: 14.4 % 109 年度金額: NT\$1,216,060,000 百分比: 13.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861</u> 人 其中,博士級 <u>27</u> 人;碩士級 <u>556</u> 人;其他 <u>127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85</u> 人;其他 <u>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613041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7 年 12 月		
登記資本額	9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93,802,77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87,633(單位:仟元)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 11 號 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 2) 電源模組(Power Module) 3) 場效電晶體(MOSFET) 4) 快速回復二極體 (Fast Recovery Diodes)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產品：AC/DC 電源管理 IC、功率半導體元件。 技術/服務：高效能電源轉換控制技術與晶片開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41,725,979 108 年度金額：47,373,561 109 年度金額：166,737,000	百分比： 5.38 % 百分比： 6.89 % 百分比： 16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0</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4</u> 人；其他 <u>5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7</u> 人；其他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3410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0 年 07 月		
登記資本額	6, 200, 000, 000	實收資本額	5, 166, 212, 95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0, 583, 559, 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 251 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15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康舒科技為全球前十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以研發、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業務範圍，並以專業設計與豐富製造經驗，提供客戶高效節能產品及完整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桌上型電腦 (PC)、筆記型電腦 (NB)、一體成型機 (AIO)、智慧型手機及無人空拍機使用的電源供應器以及電源轉換器之直流供電系統等節約能源產品。另，工業級之伺服器 (Server)、儲存器 (Storage) 與網通產品 (Networking) 亦提供完整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也在醫療設備產業順利開發出醫療及居家照護設備所使用的電源產品，如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等大型醫療設備相關電源產品及居家照護的一般產品。此外，亦積極在智慧綠能領域，與國際級公司策略結盟合作，提前卡位進入相關市場，如：智慧電網、替代能源與電動車車用充電裝置包含車載電子等週邊充電相關設備電源。</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康舒科技為國內專業之電源管理系統供應商，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核心能力即為電力電子專業，與本專班培育領域完全相關。且由於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亟需大量研發人才，參與本專班除可滿足人才需求外，藉由產學雙方密切合作，必能創造雙贏。</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1, 147, 612, 000 百分比：6.1% 108 年度金額：1, 053, 251, 000 百分比：6.4% 109 年度金額：1, 271, 200, 000 百分比：7.7%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489</u> 人 其中，博士級 <u>8</u> 人；碩士級 <u>390</u> 人；其他 <u>1091</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247</u> 人；其他 <u>41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5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9735185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5 年 12 月		
登記資本額	2 億 5000 萬元	實收資本額	222,6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601,765,575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五七六號二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高功率、高性能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 IPC/GAMING/NETWORKING/COMSUMER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以商業用之工作站電源供應器為發展主軸，後續再不斷的提升其研發能力與技術下，進一步發展到伺服器、資料儲存器、網路通訊等多種應用類型的冗餘電源供應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104,287,647 百分比：5.49 % 108 年度金額：108,890,303 百分比：5.77 % 109 年度金額：1,861,694,583 百分比：5.4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46</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3</u> 人；其他 <u>123</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任職。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甲方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亦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法律上之請求或賠償。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二、 本條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或雙方之合作關係結束而受影響。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文恒

地 址：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精科路7號

連絡電話：04-2359-451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並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違反修業規則、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甲方除得依第七條規定向乙方請求違約金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勝峯

地 址：75195800

連絡電話：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商譽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舉止。如因此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

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其職務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承諾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同乙方違約並得依第七條第五點辦理。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至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明峰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連絡電話：02-2222618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表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服一般役（如甲方有研發替代役名額，亦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其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人：林熙丕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9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2655-3333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旆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3 樓

連絡電話：02-2995142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堅倉

地 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8 號

連絡電話：02-249788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

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家暄

地 址：台中市工業區 33 路 17 號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睿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睿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

(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同意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甲方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高雄

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蒼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金秋

地 址：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11 樓之 2

連絡電話：07-556053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業4.0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350304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78年10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臺幣10,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3,308,662,52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6,783,132仟元		
登記地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精科路7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高速化、高精度、複合化之傳動控制與系統，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醫療用機器人、減速機、迴轉工作台等。 營業項目：傳動控制與系統科技的研發、製造、售前與售後。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智慧型傳動元件、多元機器人、醫療福祉智慧裝置等智慧設備、大數據分析和互聯網智慧化服務，推動製造業智慧升級及產業智能創新。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1,184,638仟元 百分比：5% 108年度金額：891,040仟元 百分比：6% 109年度金額：800,216仟元 百分比：5%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4,780人 其中，博士級15人；碩士級558人；其他4,207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15人；碩士級206人；其他271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1人；碩士級6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7519580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052年03月22日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835,375,000	實收資本額	5,835,375,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9,095,711仟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速克達、ATV、沙灘車、電動車、電動代步車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電動車電池/馬達/馬達控制器/DC-DC...動力系統的機構/硬體/軟體/軟體發展，以及車輛本身的控制。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 1,400,000 仟元 百分比： 4.7 % 108年度金額： 1,440,000 仟元 百分比： 5.1 % 109年度金額： 1,410,000 仟元 百分比： 4.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2,655 人 (含派遣工/移工 506人) 其中，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270 人；其他 2,384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18人；其他1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6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335740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8年03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35,000百萬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3,509百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1779.54億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2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光寶科技主要產品：視訊產品/影像產品/網路產品/系統產品/光電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p> <p>研發技術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效能電力轉換系統，可攜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研發。 ● 電子電路設計、系統整合及測試、系統軟體開發與整合。 ● 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光電轉換之硬體設計，光電控制之作業系統設計。 ● 無線視訊接收系統之接收及解調(ATSC / DVB-C / DVB-T / DVB-S)。 ● 無線傳輸投影技術及數位影像光學投影技術。 ● 手機及手機通訊相關軟硬體開發(GSM/GPRS, TDMA, WC DMA)。 ● 影像光機模組及影像擷取裝置模組相關設計。 ● 個人數位助理器及其他行動裝置之軟、硬體和機構開發設計。 ● 類比及數位訊號之控制晶片設計。 ● 無線、網路、通訊及光電技術整合。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光電事業群主要產品為設計及製造光電半導體產品，如光耦合器(Photocoupler)、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 (SMD LEDs)、UV-LEDs、IR-LEDs與感測器元件，聚焦核心光電元件及電子關鍵零組件之發展，並積極導入IIoT工業物聯網智慧工廠之相關解決方案。光電事業群致力以資源整合與管理最佳化建立量產優勢，發揮世界級卓越企業的既有優勢，成為全球客戶在發展光電節能與智慧科技之創新及應用時，首選的最佳事業夥伴。近年來積極朝向雲端運算、5G、汽車電子、智能製造與智慧家電等AIoT應用領域拓展。本碩士專班的人才培訓，正符合本公司研發人才的需求。</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64.16 億元	百分比：2.99 %	
	107年度金額：63.48 億元	百分比：3.07 %	
	108年度金額：60.83 億元	百分比：3.4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7851</u> 人 其中，博士級 <u>78</u> 人；碩士級 <u>1716</u> 人；其他 <u>3605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57</u> 人；碩士級 <u>1558</u> 人；其他 <u>227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7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383862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78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16.51億	實收資本額	1,651,361,44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461,343 仟元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5-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顯示器製程設備與智動化整合系統之設計製造買賣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顯示器製程設備、智慧工廠、半導體製程暨檢測設備、太陽能整廠整線生產設備、隱形眼鏡整廠整線生產設備、智慧自動化設備、體外診斷醫療儀器、自動光學檢測設備(AOI)、雷射應用設備、濕/化學製程設備、精密機械/精密模具製造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232,343仟元 百分比：6% 108年度金額：231,872仟元 百分比：7% 109年度金額：79,409仟元 百分比：12%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424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35</u> 人；其他 <u>28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05</u> 人；其他 <u>59</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6</u> 人；碩士級 <u>15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133220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56年06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305,500,000	實收資本額	21,387,966,1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45,563,658,0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9號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機電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壓馬達 (100-100,000HP) -低壓馬達含永磁馬達 (3-120HP) 與感應馬達 (1/4 300HP) -車電馬達 (1~270HP) -減速機 -中高壓變頻器 (200-12,000HP) -低壓變頻器 (0.25-800HP) -無熔線斷路器 及漏電斷路器) (50-1600AF / 2.5kA 100kA) -空氣斷路器 (2000-5000AF / 85KA-130KA) -電磁接觸器 (7-630A) <p>(2)電控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伺服驅動系統 (SVO) -運動控制與可程式邏輯控制器 (PLC) -人機介面 (HMI) -機器人系統整合產品 <p>(3)家電暨空調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產品 冷氣、冰水機等 -大型生活家電 冰箱、洗衣機、電視等 -小型家電產品 變頻 DC 風扇、空氣清淨機、吸塵器、果汁綜合調理機，變頻微波爐、烤箱等 <p>(4)電力工程與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電工程 提供專案管理、設計、採購、建造及維保服務 -電力設備 配電盤、發電機組、配電器材等，並提供輸配電規劃設計、施工等整合服務 -IDC 機房建置 -電動車超級充電站建置 <p>(5)其他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車產品 -太陽光電產品 -能源管理系統 (EMS) -機電健康管理系統 -節能型智能空氣品質監控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馬達及驅動產品為工業產品核心，IIoT Ready產品為工業4.0技術發展之基礎，透過東元電機與台科大科技產碩專班之合作，可培養具備馬達驅動產品專業能力與IIoT技術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將有助於在工業4.0浪潮下 協助產業界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解決方案。</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NT\$1,120,748仟元 百分比：2.24 % 108年度金額：NT\$1,179,300仟元 百分比：2.46 % 109年度金額：NT\$1,027,177仟元 百分比：2.9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2466人 其中，博士級11人；碩士級331人；其他2124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6人；碩士級85人；其他828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5人；碩士級3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13848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64年07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7,151,862,870元	實收資本額	7,151,862,87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50,175,888千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生產及買賣聚乙烯醇、冰醋酸、雙氧水、銅箔等化學品及其衍生物、汽電共生、基本化學工業、精密化學材料、動物用藥等之製造及銷售石油化學工業原料、合成樹脂、塑膠原料等之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化學材料、電子級化學品、石化工業原料等製造，為提升製程智能與快速回應，需要招募優秀之專業人才，以協助公司往智慧製造邁進。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222,342 千元 百分比：0.37% 108 年度金額：232,645 千元 百分比：0.44% 109 年度金額：215,803 千元 百分比：0.4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2500 人 其中，博士級 3 人；碩士級 312 人；其他 2185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0 人；其他 0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530910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55年3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976,237,830
前一年度營業額	708,098,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61巷27號13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平面磨床，數控平面磨床，數控萬能圓周磨床，深切緩給磨床，龍門平面磨床，立式加工中心，高速立式加工中心，龍門加工中心。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需求機械設計與程式設計人員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21,029,000 108年度金額：18,136,000 109年度金額：28,326,000	百分比： 2 % 百分比： 2 % 百分比： 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66</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6</u> 人；其他 <u>24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3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076524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6年6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8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82,540,9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億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8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針織系統軟-韌-硬體設計與製造產品 2.製程設計、關鍵組件製造、系統整合以及特殊製程代客設計 3.各式圓編機系設計與製造 4.高速化圓編機設計與製造 5.自動化電腦圓編機設計與製造 6.傳統式提花機製造 7.CAD/CAM整合，電腦化提花機設計與製造 8.網路化織造管理系統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佰龍產品開發發展迄今，追求技術的突破與創新、產品品質水準提昇已不是單單以機械領域可完成的，更需電子、電機、材料、資訊、紡織等多方面專業科技技術的整合，因此希望能透過此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結合企業需求將理論與實際結合，作為公司新產品開發相關技術之發展。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76,028仟元 108年度金額：66,311仟元 109年度金額：42,904仟元	百分比：5.98 % 百分比：6.48% 百分比：4.77%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42</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1</u> 人；其他 <u>131</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31130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1,484,984,68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5,898,185,000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研揚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的運算平台，包括嵌入式單板電腦、工業級主機板、PC/104、PICMG、COM模組、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級液晶電腦系統、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網路安全設備、影像監控設備、物聯網閘道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研揚為全球工業電腦重要供應商，主要產品聚焦在智慧製造、智慧安防/監控、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醫療五大應用領域。對於這些領域，我們在未來人才需求有急速擴大，期望透過專班的人才培養，能夠稍解公司的人才需求狀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470,145,000元	百分比：8%	
	108年度金額：466,551,000元	百分比：8%	
	109年度金額：464,753,000元	百分比：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19</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19</u> 人；其他 <u>39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5</u> 人；其他 <u>1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

企業名稱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082038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8年5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700萬	實收資本額	2700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2億2仟萬		
登記地址	1064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10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為泡綿機械設備供應商，是此產業的世界前三大品牌。營業項目如下：</p> <p>1.主要產品：泡棉相關之發泡機、倉儲設備、裁切機以及其他機械。</p> <p>2.主要技術：將泡綿生產機械整廠設備之產品供應鏈，進行垂直整合的研發生產製造商。</p> <p>3.主要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協助客戶規劃其適合的廠房、產線、與機台，並提供後續的教學與維修服務。</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p>1. 3D-Nesting (自動排版軟體)開發： 專為泡棉裁切機設計，可以提升機械效能並與其他產品供應鏈連線整合。</p> <p>2. Process-Production Management (製程軟體)開發： 協助客戶做產線或廠房規劃時使用，將各種機械使用狀況數據化，後，透過Digital Twin(數位孿生)技術來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p> <p>3. 機械結構再設計： 同上述使用Digital Twin(數位孿生)技術，將公司現有產品之機械結構耗損數據化，並依此基礎對機械結構再設計，並研究出詳細產品週期數據。</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6,000,000元	百分比：2.2 %	
	108年度金額：6,500,000元	百分比：2.6 %	
	109年度金額：6,500,000元	百分比：2.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61</u> 人</p> <p>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59</u>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6</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5</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十一】

企業名稱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3年03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20,000,000	登記資本額	42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37,119,684		
登記地址	台中市工業區33路17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1.交流馬達變頻器與系統自動控制用輔助器 2.交流馬達伺服控制器 3.節能方案與服務 4.專案研發系統設計 技術項目： 1.馬達控制技術 2.電力電子技術 3.數位硬體技術 4.類比硬體技術 5.軟體設計 6.機構設計 7.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技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研發技術領域為電力電子的專業知識，藉由本專班可以提升公司研發人員之研發技術層次及提供企業解決研發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35,260 百分比：7.7% 108年度金額：37,571 百分比：9.6% 109年度金額：32,286 百分比：9.6%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42</u> 人 其中，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11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3</u> 人；其他 <u>2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二】

企業名稱	蒼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287909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8年5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	實收資本額	12,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3,000,000		
登記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11樓之2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蒼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蒼萃眾人之智，創造全新價值」的經營理念，專注在智慧製造AIoT的三大主題「設備預知保養」、「製程參數最佳化」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提供予客戶從軟體、硬體到整體規劃的完整解決方案。主力產品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邊緣運算智慧盒 2. 決策資訊管理系統 3. 製造營運管理系統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希望透過專班的產學合作，共同培育AIoT專業領域人才，以協助企業量身規劃各式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全力發展工業物聯網與智慧製造業務。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公司尚未成立	百分比：	%
	108年度金額：1,900,000	百分比：	10%
	109年度金額：5,000,000	百分比：	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15 人</p> <p>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9 人；其他 6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5 人；其他 5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其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另行簽署之合約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
3.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甲方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且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機密資訊係指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因簽訂或執行本合約所知悉，經甲方口頭表示應加以保密，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任何營運、銷售、技術或生產上資訊，或依其性質應具機密性之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機密資訊交付或揭露予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合約目的以外之使用，如有違反，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含訴訟及律師費）。若乙方取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乙方應負責使該第三人同負本條款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且對該第三人之任何違反保密義務行為連帶負責。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屆滿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綉珍
統一編號：56054251
地 址： 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99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瑞陽

統一編號：75914885

地 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鼎
統一編號：24698626
地 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11 樓之 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文賢

統一編號：24720916

地 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25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坡圳

統一編號：22948084

地 址：337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鋒
統一編號：89213033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28 號 4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克忠
統一編號：84292516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6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 1 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得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兩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1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退學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學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隆奮
統一編號：97311466
地 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8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繡
統一編號：50770329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5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孝秦

統一編號：39607700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南港路3段50巷16號4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至少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60542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1年10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9.5億	實收資本額	3,750,646仟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34.05億元		
登記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主要的產品：</p> <p>(1) 競賽車：適用於亞、奧運、環法大賽、各項錦標賽及鐵人三項之公路競賽用車，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亦可作為追求速度感之騎乘用途，輪徑多為700C及27吋。</p> <p>(2) 公路車：車身輕巧，輪胎細小，擁有多段變速，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可作為一般公路短途或長途之騎乘，運動健身或長途旅遊。</p> <p>(3) 城市車：適用於都會區休閒或交通代步之用，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如城市越野車、城市跑車、城市通勤車等，輪徑700C、26吋及27吋。</p> <p>(4) 登山車：適用於山徑林道等各種非鋪面之路況之登山全能車，作為親近大自然、挑戰越野或登山之休閒運動。車體粗獷、輪胎粗大且深紋，擁有多段變速，或有前避震或雙避震系統。登山車又區分為下坡賽車及越野賽車。</p> <p>(5) 童車：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設計之車種，及可供表演、遊戲之越野單車。</p> <p>(6) 女性車：本公司針對女性的身體結構、騎乘情境、造型設計及色彩偏好等要素，專為女性消費者發展出 Liv 系列產品，包括公路車、登山車、城市車等產品，以及相關的人身及車身商品。</p> <p>(7) 折疊車：具備折疊功能、可在極短時間內折疊成體積較小之形狀，便於攜帶或置放於汽車後車箱中。包括折疊輕快車、折疊登山車及折疊電動車等。</p> <p>(8) 旅遊車：車體結構類似公路車，但具有可懸掛行李袋之裝置，具多段變速，可負重騎乘，作為長途旅行之用。</p> <p>(9) 智能化運動車：使用於室內，提供各種運動訓練組合、運動</p>		

	<p>數據及主被動互動機制之健身運動車，不論任何氣候、時間均可在室內運動健身。</p> <p>(10) 電動自行車：加裝電池、電動馬達、電控零件及智慧助力模式，藉助電力輔助力或直接驅動，使騎乘更輕鬆，適用於運動休閒及交通代步之用。</p>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p>	<p>自行車產業在臺灣具有完整產業鏈，新技術開發與創新工法發展持續強化高級自行車關鍵競爭力，傳統人工生產模式在品質掌握度不佳、標準化落實度不足，藉由新工法研發搭配自動化設備，讓機械取代人工來提升精準度並維持穩定性，且必須要有靈活、智慧的生產機制，以實現高效、靈活的生產。</p> <p>在各自動化設備中加入視覺機制，等同於設備有了眼睛，能辨識出各零組件製程中差異且把關各站製程品質，未來若能藉由視覺辨識且辨識後能自行做出因應動作，等同具備眼睛與大腦，必定能將自動化製造提升至另一個層次。</p> <p>視覺感知也是產品及使用者自我量化的主要感測單元之一，讓包含自行車在內的運動器材進入智能化的應用世代。</p>						
<p>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p>	<table> <tr> <td>107年度金額：60,239,417仟元</td> <td>百分比： 1.37 %</td> </tr> <tr> <td>108年度金額：63,449,533仟元</td> <td>百分比： 1.38 %</td> </tr> <tr> <td>109年度金額：70,010,849仟元</td> <td>百分比： 1.34 %</td> </tr> </table>	107年度金額：60,239,417仟元	百分比： 1.37 %	108年度金額：63,449,533仟元	百分比： 1.38 %	109年度金額：70,010,849仟元	百分比： 1.34 %
107年度金額：60,239,417仟元	百分比： 1.37 %						
108年度金額：63,449,533仟元	百分比： 1.38 %						
109年度金額：70,010,849仟元	百分比： 1.34 %						
<p>公司現有員工人數</p>	<p>總員工人數 <u>2969</u>人</p> <p>其中，博士級<u>2</u>人；碩士級 <u>165</u>人；其他 <u>2802</u>人</p>						
<p>公司現有專業人力</p>	<p>博士級 <u>1</u>人；碩士級<u>1</u>人；其他<u>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p>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p>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3</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7591488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5年11月 / 最後核准109年6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5億	實收資本額	10.7億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年度營業額	30億2千萬		
登記地址	831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3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加高為台灣少數具備自有晶片切割技術之石英元件廠，藉由垂直整合上游石英晶片之生產，以掌握料源及控管品質。並與全球前五大石英元件廠日本大真空(DASHINKU)進行策略聯盟，除進行銷售通路及產品線之搭配，以擴大產品銷售組合外，亦引進日本精密製程、產品設計技術，以及品質管理工法，以提升既有產品規格的精密度及穩定性之外，更是以開發高溫度耐受性的產品、特殊應用領域之規格，及小型化開發設計，以滿足終端產品的發展趨勢。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加高電子目前主要產品為石英晶體(Crystal)及晶體振盪器(Oscillator)，因朝著產品尺寸小型化開發設計，於製程及成品檢驗時需依賴高精度之視覺檢測技術協助。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69,172,000 108年度金額：71,918,000 109年度金額：69,172,000	百分比：2.51 % 百分比：2.74 % 百分比：2.51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380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27人；其他353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5 人；其他 37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3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6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469862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3年10月（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6年09月07日）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5,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0,000,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福園街10巷3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 Sensor Fusion 方案： 業界唯一融合類神經網路影像辨識引擎與雷達偵測技術，解決單一雷達偵測技術或影像攝影機偵測技術都無法做完成辨識之限制，同時做準確之物件偵測、分類、尺寸、距離、座標等，大幅增加方案可應用之場域（如鐵路障礙物辨識偵測/道路段散落物辨識偵測/V2X 車聯網等應用。）</p> <p>2. Edge AI 授權： AI 晶片算力及艾陽自建輕量化 AI 模型逐漸地提升下，受惠晶片硬體廠的支援，艾陽已將 ToF 跌倒辨識 AI 引擎置入高通 Snapdragon 845 行動平台內，除了高通平台以外，目前已經開始和其他晶片廠 - 安霸、聯發科、聯詠合作裝置端 AI 項目，此外，也將接續開發駕駛者監控系統（DMS）與國內外自駕車、電動客運業者及行車紀錄器大廠合作，未來將應用擴及至手機、行車紀錄器、自駕系統、智慧數位攝影機、門禁裝置等新市場。</p> <p>3. 套裝應用軟體 AI 方案：</p> <p><u>安控系列產品(MacCarthy 系列)</u> - 臉部辨識考勤、臉部辨識熱感、3D 超活體臉部辨識門禁、煙火偵測、工地穿戴裝置辨識、警戒區檢測等智慧安防應用，提供企業集團完整安控解決方案。例如：人臉考勤系統支援建檔超過百萬筆資料庫，除擁有秒讀正確辨識率外，更可與薪資系統整合，杜絕以往代打卡溢領薪資弊端，大幅降低人事管理成本；3D 超活體臉部辨識，杜絕以人臉照片欺騙門禁系統之行為；煙火偵測方案以 AI 影像辨識技術取代傳統 Sensor 偵測煙火的方式，可及早判斷是否有失火事件發生，進而盡早警報通知相關人員來處理。</p> <p><u>交通管理系列產品 (Eno 系列)</u> - 由 AI 引擎可自動判別車禍、停駛、散落物、逆向、違規、車牌、行人、車流、車輛分類、軌跡等狀況，大幅降低人力需求且精準掌握監視器畫面；尤其當偵測到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可自動通知相關單位處理，打造快速、便利、安全的智慧城市網絡。此外，針對現有監視器影像辨識技</p>		

	<p>術不斷改良，例如伊諾（Eno）系列智慧交通解決方案，艾陽與硬體廠合作量產具有強光抑制及高功率遠距紅外線的360度環景數位魚眼攝影機，夜間的車流、車輛分類、軌跡分析也能達到85%以上的辨識率，由於一支魚眼即可涵蓋雙向六線道的十字路口，兼具低建置成本以及維持分析高成效。</p> <p>智慧醫療照護系列產品(Hippocrates 系列) - 採取 ToF、Lidar、Radar 等感測技術為主（非傳統 RGB 影像），成像不成影，維護病患的隱私並改以熱感應為偵測鏡頭，更採用 TOF AI 演算感測器偵測跌倒，精準排除蹲下、盤坐、爬行可能造成之誤判。此外，艾陽更積極布局未來照護大數據的蒐集與演算，在布建吸呼、脈搏 Radar 微波的數據後，未來可透過數據的演算法找出可能的病症徵象，協助醫師判讀。EZ Biosign 非接觸性生理持續量測方案近期將量產，成為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照護品牌系列方案的重要生力軍。</p>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p>	<p>（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p> <p>成立於2014年，為 AI 影像辨識整體解決方案台灣領導新創公司，應用 AI 在專業影像管理、城市交通分析、科技執法管理等領域，主要客戶為跨國企業及政府，提供大範圍高階影像管理、AI 智慧影像及感測器辨識完整套裝方案及嵌入晶片之 AI 模型，與各國製造商、品牌廠、電信商、IT 產品經銷、代理商及大型系統整合商結盟，提供智慧城市規模的大型 AI 服務及智慧裝置。</p> <p>高彈性化的生意模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艾陽自有品牌方案經銷、代理 -品牌商合作開發貼牌方案經銷、代理 -雲端服務租賃 -演算法授權 <p>公司成立至今，曾獲之殊榮或認證如下：</p> <p>2016 年台灣金鉅獎 - 十大潛力企業</p> <p>2016 年成為美商晶片大廠英特爾 IOT 全球夥伴</p> <p>2017 年台北市智慧城市 - 系統整合輸出獎</p> <p>2018 年台北市智慧城市 - AI 50</p> <p>2018 年台北市智慧城市 - 創新應用獎</p>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2472091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4 年 01 月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41,685,665		
登記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2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軟體出版 資訊軟體服務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迎棧科技為雲端平台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開源技術的應用與推廣，近期投入開發軟硬整合的 AI workstation，以期協助各產業發展人工智能，並與學術領域共同培育 AI 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21,403,794 百分比： 29.32 % 108年度金額：36,342,350 百分比： 55.04 % 109年度金額：18,921,000 百分比： 45.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9</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4</u> 人；其他 <u>2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6</u> 人；其他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5</u> 人；碩士級 <u>1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921303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3 年 07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99,000,000	實收資本額	16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0,000,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28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子零件、電力電子整流模組(綠能減碳核心產業)生產製造與銷售、電子零組件線路設計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罡境生產電子零件及電力電子半導體模組，需求光學檢測及 RF 訊號測量及演算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3,000,000 108 年度金額：5,000,000 109 年度金額：10,000,000	百分比： 3 % 百分比： 5 % 百分比： 8.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50 人 其中，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2 人；其他 46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2 人；其他 2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3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29251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2 年 07 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0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0,000,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02 號 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993 年，以電信、無線網路工程、土木建築、基礎工程為主要之營業項目，2007 年初因應業務需要增加行動增值服務，並代理各國領先之增值服務產品，2008 年起開始代理電信相關之 Repeater、TMA、微波及 In-building 相關產品。</p> <p>本公司營業服務區域涵蓋台灣本島和外島區域，總公司設立於台北，2005 年擴大服務範圍於台中設立辦公室，2008 年繼增加南區高雄辦公室。2012 成立香港辦公室。</p> <p>公司鑒於開拓新商業架構並延續將來 5G 應用的廣大市場，因而特成立 AI 智慧系統事業單位，廣招賢良並結合公司多年資源以期在領域發揚，初期以下兩專項先行佈建產業方向以及產品方向～</p> <p>1，人工智慧應用自動瑕疵檢測系統，以人工智能對各種傳統產線進行即時瑕疵檢測及錯誤反饋等應用，建立各種商業系統模型。</p> <p>2，智能列印墨水圖像優化系統，以各種類平台開發成生產專用、商用、個人用介面型軟體應用系統，大量節省水使用量並同時達到印出顯像優化雙重效益。</p>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p>	<p>1，主要針對開發傳統產線各種瑕疵檢測以及訊息回饋等產品應用，可透過學校之前瞻智能影像智能中心對於影像及系統演算等各項訓練及設備操作系統設計等，可有助於公司發展未來建立各產業模型更多元化之發展。</p> <p>2，智能節墨影像優化系統產品則更著重於影像演算及智慧節墨的打點技術，以中心規劃之影像深度解析之各種實作課程及技術習作，都有助於公司開發產品直接面對各種商業平台規劃之方向及優勢。</p>						
<p>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p>	<table border="0"> <tr> <td>107 年度金額：9,000,000</td> <td>百分比：10 %</td> </tr> <tr> <td>108 年度金額：8,000,000</td> <td>百分比：10 %</td> </tr> <tr> <td>109 年度金額：6,000,000</td> <td>百分比：15 %</td> </tr> </table>	107 年度金額：9,000,000	百分比：10 %	108 年度金額：8,000,000	百分比：10 %	109 年度金額：6,000,000	百分比：15 %
107 年度金額：9,000,000	百分比：10 %						
108 年度金額：8,000,000	百分比：10 %						
109 年度金額：6,000,000	百分比：15 %						
<p>公司現有員工人數</p>	<p>總員工人數 <u>50</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47</u> 人</p>						
<p>公司現有專業人力</p>	<p>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2 人；其他 5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p>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p>	<p>博士級 5 人；碩士級 10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9731146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086 年 01 月 07 日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693,933,04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37.35 億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資訊系統整合、智慧製造管理系統、影像瑕疵辨識、工安影像辨識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透過影像辨識技術整合至產線瑕疵辨識、工安影像辨識等，以進行後續智慧製造管理系統及相關資訊系統整合，擬藉由本專班培養相關技術人才以因應接續市場發展需求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452,967,000 百分比：2.32 % 108 年度金額：453,910,000 百分比：2.06 % 109 年度金額：528,886,000 百分比：2.23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3567 人 其中，博士級 3 人；碩士級 441 人；其他 3123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6 人；其他 0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6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077032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7 年 05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6,603,714		
登記地址	10540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興創知能(ThinkTron Ltd.)致力發展「智慧空間資訊服務」，以自身 AI 專案經驗，開發之地理資訊系統(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資料分析工具--TronGisPy，該工具支援 Python 環境下的各種空間資料分析，同時也是網格資料(包含衛星影像、航攝影像)的 AI 前處理工具。</p> <p>基於 GDAL (Geospatial Data Abstraction Library) 所開發的 TronGisPy，能夠幫助研究人員快速應用在許多科學領域，包含太空產業、地球科學、海洋大氣、農業與森林資源與土木防災等分析領域工作，預期持續開發擴充 TronGisPy 作為地理空間資訊產業之入門工具，並創造地理空間資訊與衛星影像產業之新紀元。</p> <p>本公司在利用 AI 技術導入影像判釋之相關研究實務上曾協助中油探採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機關引進 AI 技術，從協助業主進行資料結構化到進行 AI 深度學習訓練，並提升業務效能。目前本公司亦與業主持續合作、優化模型，並期推廣此技術至更多地理資訊產業客戶及跨域合作。</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本專班碩士生透過實際參與本公司產品開發及相關技術研發項目並作為論文題目，不僅有優化既有技術並開創更多潛在應用之可能，更能直接與業界進行鏈結；縮短日後與產業銜接之時間，進而帶動產學合作之雙贏及提升國家人工智慧技術之競爭力。</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 年度金額：5,000,000	百分比：8 %	
	108 年度金額：4,000,000	百分比：8 %	
	109 年度金額：3,000,000	百分比：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2</u> 人 其中，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9</u> 人；其他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

企業名稱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960770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3年03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NT\$2,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NT\$1,171,648,7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NT\$347,000,0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0巷16號4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以生產電腦用線材起家，於2005年台灣股票上市，2009年創下1/4的全球市佔率。有鑑於前瞻全球市場之跨產業融合與區塊鏈發展，於2017年組成樺晟集團，集團旗下事業板塊不再只是電子線材，更涵蓋各產業的串聯整合。</p> <p>面向2021樺晟將迎接AI新的紀元，公司積極開拓新商業架構並因應將來集團版圖擴大市場，而特成立AI智能事業子公司，廣招賢良並結合公司多年資源以期在領域發揚茁壯，初期先以幾個專項先行佈建以孵化子公司AI智慧產業方向以及產品系統研發。</p> <p>1, 半導體（晶圓）AI動態光學檢測製程優化(演算法)系統 自主開發、設計並建立全方位專利佈局。</p> <p>2, 全網AI巨量圖文比對濃縮自動檢索應用系統，自主開發、設計並建立全方位專利佈局。</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1, 半導體（晶圓）AI動態光學檢測製程優化(演算法)系統 自主開發、設計並建立全方位專利佈局。</p> <p>於半導體製程中，隨著元件體積持續縮小，晶圓表面狀況、缺陷大小、形狀及類型逐漸成為影響元件產量、效能與可靠性之重要關鍵，晶圓缺陷檢測之分析、分類能量與工作效率直接影響生產良率與總體產值。在過往晶圓工業製程中，以往採用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以下簡稱SEM），用以偵測在奈米尺度上肉眼無法觀測的晶圓缺陷，然而無法精準定位瑕疵的範圍及確切位置，導致現行的晶圓製造廠需要花費大量人力成本，用於觀測機台產出之影像是否瑕疵類型分類正確、瑕疵型態一致，甚至需要肉眼判讀SEM機台產出之影像是否有無誤判。</p> <p>由上開展可結合台科大影像中心之培育以利用深度學習方法，即機器視覺技術，構建高效能、省時的模型，自動及自我學習訓練，準確區分在影像中瑕疵落點之準確範圍，解決過往晶圓</p>		

	<p>製程公司需要花費人力在使用肉眼辨識影像之瑕疵位置，甚至無法及難以辨識問題。並針對已辨識之瑕疵落點位置，在其基礎上利用傳統影像處理技術，提供有效之參考、可調之相關數值策略等，實現輔助、提升晶圓製程上的產值與良率。</p> <p>2, 全網AI巨量圖文比對濃縮自動檢索應用系統，自主開發、設計並建立全方位專利佈局。</p> <p>此專案開發主要運作是以資料爬文自動檢所比對產出報告，以運用於各產業如金融、電商、智權等。</p> <p>由上開展可結合台科大影像中心之培育，開發軟體雲系統其所提供的通用模塊功能符合一般影像處理需求，而藉由不同模塊之間的流程連接設計可依客戶需求達成不同的效果與目的。除此之外，對於不同資料檢索的產品可藉由深度學習的模塊訓練流程，在輸入足夠的訓練集影像與對應標註後得到對應的深度學習模型。可以增加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具有高度延展性。</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7年度金額：0.- 百分比： 0%</p> <p>108年度金額：0.- 百分比： 0%</p> <p>109年度金額：0.- 百分比： 0%</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84</u>人</p> <p>其中，博士級<u>3</u>人；碩士級<u>18</u>人；其他<u>63</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3</u>人；碩士級<u>18</u>人；其他<u>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5</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最多以1年為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除乙方參與甲方提供之實習外，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乙方同意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權利、企業形象及聲譽等之行為舉止。如有違反，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請求乙方返還培訓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同意聘僱乙方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利，乙方取得畢業證書不代表確定可於甲方任職。若因甲方業務緊縮、政策或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利息之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智慧財產權歸屬：

乙方同意若參與甲方提供之實習，實習期間因實習內容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研發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及其衍生利益，均屬於甲方所有。

第九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內、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者，並得依法訴追。

三、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與甲方簽妥「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並同意遵守之。

第十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三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繼茂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連絡電話：(02) 2344-366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受僱於_____公司，保證因本契約(案號：GA_____購案名稱：_____)
所知悉之所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所有文件、圖說、報表或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等）應嚴守秘密，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如因洩漏、交付或使用，無論是否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權益遭受損害，除應賠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損失（含洩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每人每事件應賠償新台幣參萬元整。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如能證明所受損害之金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及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連帶保證人，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個人通訊地址：

(不可寫公司地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連絡電話：02-8797-2088-535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宅妝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宅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宅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怡雯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

連絡電話：02-2577-367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正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0 號
連絡電話：(02) 2298-89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永順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5 樓

連絡電話：(02) 8919-1234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及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其機密性。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

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甲乙雙方有關本專班之權利義務，若本合約與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簽訂相關合約內容間存有不一致，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付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第十四條：乙方聲明

乙方聲明係出於本身自由意志簽訂本合約，並保證簽訂本合約時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桐華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66 號
連絡電話：(02) 2881-072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柯柱
地 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30 號
連絡電話：(02) 2299-504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甲方無提供申請替代役。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永順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巷 8 號 2 樓

連絡電話：2662-233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如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乙方依據臺灣科技大學相關修業規則修習課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在不影響台科大相關修業規定下，得與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匯報學習進度，且有義務知會台科大相關商議內容及結果。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與論文研究方向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

- 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時提供退伍令(如需履行兵役者)。乙方於甲方報到後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兩年。
- 二、如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而未履行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甲方同意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但如依據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申請研發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內任意自請乙方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或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學業並取得相應碩士學位與畢業證書者。惟乙方休學申請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仍構成違約，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乙方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或退學標準者。
- 四、乙方畢業後未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期限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乙方至甲方未遵守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但如甲方與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以書面約定為準。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甲方除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5 號

連絡電話：(03)577-0707 #120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明昉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2 樓

連絡電話：02-891921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9697993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5年6月15日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77,574,465,45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076.1(億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中華電信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技術資源提供企業客戶資通訊服務，並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中華電信擬轉型為以數據驅動的企業，提升核心業務表現並帶動 ICT 新興業務。透過數據驅動的決策模式優化電信業務表現，推動新興業務與加速產業轉型腳步。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 <u>3,182,608,000</u> 元 百分比： <u>1.72</u> % 108年度金額： <u>3,341,306,000</u> 元 百分比： <u>1.86</u> % 109年度金額： <u>3,849,999,000</u> 元 百分比： <u>1.85</u>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0,527</u> 人 其中，博士級 <u>266</u> 人；碩士級 <u>6,586</u> 人；其他 <u>13,67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8</u> 人；碩士級 <u>90</u> 人；其他 <u>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宅妝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511-579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03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	176,000 (仟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3,094 (仟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2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主要產品：AR、VR、XR 相關應用。</p> <p>技術：KRpano、Three.js、GCP container、AWS、Aframe、Machine learning、Mobile phone stitching panorama</p> <p>服務等營業項目：服務客戶輕易的創造 AR、VR 內容生成、編輯、應用在終端用戶呈現，亦可整合電商、展覽等多種用途應用。</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iStaging 致力於 AR、VR、XR 應用發展，也專注尋找、培育這類應用知識之人才，而產品實作上都與 3D 模型知識息息相關。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45,966 (仟元)	百分比：60 %	
	107年度金額：53,217 (仟元)	百分比：60 %	
	108年度金額：56,417 (仟元)	百分比：6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37人</p> <p>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14 人；其他 23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5 人；其他 9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3 人；碩士級 30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616500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2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450,000,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建立於1980年的台灣新北市，利凌已然茁壯成長至今成為世界領先的IP安全監控錄影產品製造商。公司埋首於提升各產品的設計、製程、發展導向、銷售與行銷策略；好以展望服務產出最佳的網路安控解決方案。公司引以為傲已與多達超過50家不同優秀軟體商結盟，產品在硬體和軟體都可相互垂直技術整合。另外，更為第一家做到符合ONVIF開放式網路影像介面論壇規範協定的攝影機製造商。</p> <p>身為全球領先製造商，致力製造及發展IP網路攝影機、錄影機及相關應用軟體…迄今已逾30個年頭了。經過這些年的淬煉，從未停歇秉持自身堅持的初衷；持續地以「創新、進步、& 卓越」座右銘鞭策自我，並努力以產出最具產業創新價值的目標向前邁進。</p> <p>公司定位於提供網路監控完整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除了加強鞏固本身於台灣市場的領先地位之外，也致力深入推廣品牌於國際市場，並提供最新技術及簡易操作的解決方案予全球監控市場，也其為公司深入耕耘的部分。</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IP安全監控錄影軟硬體產品製造商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110,000,000	百分比：30%	
	108年度金額：110,000,000	百分比：30%	
	109年度金額：110,000,000	百分比：24%	

<p>公司現有員工人數</p>	<p>總員工人數 <u>190</u>人 其中，博士級<u>0</u>人；碩士級 <u>50</u>人；其他 <u>140</u>人</p>
<p>公司現有專業人力</p>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 <u>35</u>人；其他 <u>40</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p>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p>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5</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31130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1,484,984,68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148,380,000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5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研揚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的運算平台，包括嵌入式單板電腦、工業級主機板、PC/104、PICMG、COM 模組、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級液晶電腦系統、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網路安全設備、影像監控設備、物聯網閘道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研揚為全球工業電腦重要供應商，主要產品聚焦在智慧製造、智慧安防/監控、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醫療五大應用領域。這些應用領域多包含了 AI、IOT 與 Big Data 等數位科技，對於這些領域，我們在未來人才需求有急速擴大，期望透過專班的人才培養，能夠稍解公司的人才需求狀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470,145,000元	百分比：8%	
	108年度金額：466,551,000元	百分比：8%	
	109年度金額：464,753,000元	百分比：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19</u> 人(台灣)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19</u> 人；其他 <u>39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5</u> 人；其他 <u>1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0432204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4年06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6,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5,874,750,6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57,462,052,000		
登記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66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智能裝置、無線整合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研發及代工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英業達致力於「產業 AI 化，AI 產業化」，於工業4.0、自動車、機器人等都需要具備 AI 理論與實務經驗的人才；台科大的教育，一向並重的同學理論與實務。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8,805,994,000 108年度金額：9,523,033,000 109年度金額：9,715,204,000	百分比：1.74 % 百分比：1.90 % 百分比：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895</u> 人 其中，博士級 <u>34</u> 人；碩士級 <u>1380</u> 人；其他 <u>4481</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9</u> 人；其他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2351973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8年11月(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年04月06日)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04,503,9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8,425,858,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一、商用電子遊戲機 (Arcade Game)：</p> <p>A. 模擬機台：卡片式戰鬥遊戲、摩托車遊戲、賽車遊戲。</p> <p>B. 益智類：彩票機、觸控平台類遊戲。</p> <p>C. 娛樂類：撲克類遊戲、新機種水果盤、賽馬、漁機。</p> <p>二、線上遊戲 (Online Game)：</p> <p>A. 角色扮演遊戲：三國故事題材角色扮演遊戲及其資料片、女性故事角色扮演遊戲及其資料片。</p> <p>B. 連線休閒遊戲：音樂類遊戲、捕魚類遊戲及其資料片。</p> <p>C. 棋牌類遊戲：休閒小遊戲、麻將遊戲及其資料片、撲克類遊戲。</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一、商用電子遊戲機 (Arcade Game) 軟體、硬體、機構的企劃、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商品化權、商標權等) 的授權與合作。目前產品線分為娛樂類、益智類 (含 TSG) 及模擬機類。</p> <p>二、網路連線遊戲 (Online Game) 軟體的企劃、設計、研發、行銷與運營，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商品化權、商標權等) 的授權與合作。目前產品線分為萬人連線遊戲 (MMORPG) 及連線撮合平台遊戲 (Match-Making Game)。</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7 年度金額：834,563,000 百分比：27.21 %</p> <p>108 年度金額：1,184,890,000 百分比：22.39 %</p> <p>109 年度金額：1,678,249,000 百分比：20%</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1,018</u> 人</p> <p>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29</u> 人；其他 <u>787</u>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86</u> 人；其他 <u>538</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2</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8963961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4年7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7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8,115,093
前一年度營業額	267,351,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0巷8號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工業電腦 車載錄影主機 CCTV 監控產品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主要產品為車載監控系統，整合 BSD、FCW.等 ADAS 技術，提醒駕駛人注意路況，利用 AI 作為影像識別的方法，結合車聯網技術，提升交通安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37,613,000 107年度金額：36,884,000 108年度金額：49,655,000	百分比： 8.33 % 百分比： 11.15 % 百分比： 21.4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15</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4</u> 人；其他 <u>10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6</u> 人；其他 <u>2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86835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0年05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29,036,121,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845,010,900,000元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緯創資通是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專業設計及代工廠商之一，目前全球擁有8個研發支援中心、9個製造基地、15個客服中心及全球維修中心，共有80000位以上的專業人才架構堅實的全球營運網絡。產品涵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網路家電產品、有線及無線數據通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公司近年致力數位賦能 (digital enablement) 與轉型，除強化智能製造提升生產效能，也運用數位資料分析精緻管理作業。因此借助產學合作，引進學界新知，同時招募對此領域有興趣之優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14,403,597,000元	百分比：2 %	
	108年度金額：16,198,147,000元	百分比：2 %	
	109年度金額：19,049,271,000元	百分比：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526</u> 人 其中，博士級 <u>48</u> 人；碩士級 <u>3395</u> 人；其他 <u>5083</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94</u> 人；其他 <u>10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

企業名稱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2913564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75,102,73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347,304,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醫療級電腦相關產品、自有品牌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隨著基因科技與人工智慧的突飛猛進，「AI 精準醫療」已成為未來醫療的重大發展趨勢，政府更列為產業發展重點，醫揚科技除搭配趨勢推出 AI 醫療影像開發套件，評估若能加入台科大學界的學識及醫揚產業上的專業，相信能相輔相成，創造出優異的火花，用以加速醫學影像之學習與辨識，及加速開發遠距軟硬體整合平台，讓科技能夠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刻應用得上，並持續優化。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68,773,000 107年度金額：64,642,000 108年度金額：66,308,000	百分比：5.31% 百分比：4.54% 百分比：4.47%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12</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2</u> 人；其他 <u>8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7</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件(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學校）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並簽署民國（下同）○年○月○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契約書（以下簡稱合作契約）。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並以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本合約稱培訓費用），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合作契約之約定直接給付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在前述期間以外之費用(包括在前述期間內所產/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乙方同意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包括但不限於學業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配合甲方面談作業，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下稱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審酌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且甲方無須賠償乙方，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之培訓費用加計按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非大額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甲方並得解除、終止本合約。

- 一、培訓期間，乙方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款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次且一年內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予以退訓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得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六、乙方聲明不實、乙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約定。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

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送達、生效與修訂

- (一)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如以書面為之應送達下列之地址（如經他方以書面方式通知更改地址者，應以最後通知之地址為準），經通常郵遞期間視為送達。
- (二)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或合作契約一部或全部解除或終止，甲方亦得主張本合約隨同全部解除或終止外，甲方得以一個月前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書。
- (三)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 (一) 乙方承諾應遵守稅務、環境保護等法規及甲方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乙方並保證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倘有違反，乙方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連帶保證人願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負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宏總經理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12 樓

聯絡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雄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581-1 號

連絡電話：87978588#1126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邑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邑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邑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文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1 號 10 樓之 1

連絡電話：02-2785190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爰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以下同)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修業期間延長以1年為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提供，但以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應自行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間之本專班相關合約約定直接撥付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補助之培訓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乙方同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每學期結束後，提供其學習狀況及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商譽之行為舉止發生。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碩士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

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若乙方已取得等同完成服役之證明(女性則免)，並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未取得等同完成服役之證明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內於其他公司或機構就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並有等同完成服役之證明(女性則免)後四個月內，依甲方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同意甲方依乙方實際經歷、學習狀況及各科成績核薪。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負違約賠償責任，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且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之培訓費用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違反本合約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六、其他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合約約定之情形，且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第八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擔保

- 一、若因本合約產生具有著作權之資料，以甲方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
- 二、雙方應保證基於本合約提供他方之資料，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權利)及其他權利，若有第三人主張侵權，應由提供資料之一方負法律責任，他方因此受有損害或支付之費用時，提供資料之一方應對他方負賠償責任。
- 三、任一方基於本合約提供他方具有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權利)之資料，不得視為因提供之行為而移轉前述資料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且他方應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停止使用。

第九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規命令要求揭露外，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若乙方獲知之前項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包括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等規定。
- 三、乙方如有違反本條保密義務，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外，乙方應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和解費、罰鍰、罰金及合理律師費用）；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生效與修訂

- 一、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並至乙方完成服務年限屆滿或因其他因素終止時為終止日。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二、本合約之約定若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合約仍得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雙方於必要時得依本合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三條：其他權利義務

- 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

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任何一方依本合約所為之任何意思表示、請求或通知，如以書面寄送至他方於本合約所載之地址或任一方另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地址，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十四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反本合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凱文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2 樓

連絡電話：02-2700098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永順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89191234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負責人：王智信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45 號 7 樓
連絡電話：02-7709793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經甲方同意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上限為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2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至其他公司或機構就職。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或任職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悅明 董事長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
連絡電話：07361313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柏豐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10 樓

連絡電話：02-2395668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明楓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A 棟 1 樓之 1

連絡電話：02-2567802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醫揚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永順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2 樓

連絡電話：02-2913564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麟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麟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麟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名傑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3 號 2 樓

連絡電話：02-2394880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030363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43年9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00億	實收資本額	448億
前一年度營業額	543億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存、放款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服務及諮詢、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外匯保證金交易、短期票券、保管箱、代理業務、自動櫃員機、電子銀行服務、網路金流服務、信用卡業務、代理基金銷售、財富管理等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i. 本行目前設有四家智慧分行，導入人臉辨識迎賓，語音客服機器人及情緒偵測VTM。</p> <p>ii. 導入小額跨境匯款沙盒專案，減少小額跨境匯款時間與費用。</p> <p>iii. 本行為財金公司開放API平台第一階段首波上線銀行。</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7年度金額：NT\$51,491,000元 百分比：0.095 %</p> <p>108年度金額：NT\$55,968,000元 百分比：0.089 %</p> <p>109年度金額：NT\$59,868,000元 百分比：0.114 %</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2685</u>人</p> <p>其中，博士級<u>6</u>人；碩士級<u>635</u>人；其他<u>2044</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69</u>人；其他<u>15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3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12227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84年6月1日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4,071,466,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048,929,251,000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581-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G801010 倉儲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1. NB製程目前已有使用AOI來做瑕疵檢測，但有大量檢測出來圖片AOI誤判，導致需要人工再次的復判，利用AI的特性使誤判變少，在用數據分析製程問題。</p> <p>2. 製程導入AI特點，需有完整流程cloud軟體開發，前端製程串到後端檢測，完整的數據分析，提前預知設備問題。</p> <p>3. 製程參數最佳化，歷史經驗資料提高精確度品質特性預估，結合AI演算法，記錄工程師調整參數，回饋系統記錄，能達到自我學習。</p> <p>4. 整合研發設計參數，透過AI演算法，給予適當參數，減少實驗驗證次數。</p> <p>5. NB相容性裝置測試，使用外部相機，實施畫面內容品質檢測，運用AI瑕疵判斷，達到自動化。</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7年度金額：12780935000元百分比：1.4 % 108年度金額：元14156793000百分比：1.5 % 109年度金額：元15162995000百分比：1.5%</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7100</u>人 其中，博士級<u>27</u>人；碩士級<u>2658</u>人；其他<u>4415</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29</u>人；其他<u>18</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3-5</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邑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74679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9年04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萬	實收資本額	5000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474,130仟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1號10樓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高速精密流體自動化系統設備/ 先端製程自動化設備/ 視覺監控(Aoi)自動化檢測設備- 專用客製設計、規劃、生產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經由AI技術的導入-優化技術並提升自動化設備製程與生產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2500萬百分比：10 % 107年度金額：2000萬百分比： 8 % 108年度金額：3000萬百分比： 9 % 109年度金額：3600萬百分比：7.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100人 其中，博士級 2人；碩士級 12人；其他 86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2人；碩士級 11人；其他 6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人；碩士級 1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493260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4年0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25,581,4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10,000,0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i拍錢包是由網路家庭PChomeonline子公司-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i MobileTechnologyInc.）所提供的行動支付平台。以行動裝置為核心，專注開發更簡易、更安全的支付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支付平台，每日產生大量交易資料，相關部門針對所搜集之資料進行前處理及探勘，希望能藉由此與臺科大產碩專班合作，導入新技術與 AI 模型，分析瞭解客戶使用習慣與喜好，提供更貼近用戶的使用者經驗。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750,000百分比：0.35% 108年度金額：1,250,000百分比：0.59% 109年度金額：1,900,000百分比：0.9%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8</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3</u> 人；其他 <u>3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8</u> 人；其他 <u>1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31130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12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1,484,984,68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148,380,000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5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研揚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的運算平台，包括嵌入式單板電腦、工業級主機板、PC/104、PICMG、COM模組、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級液晶電腦系統、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網路安全設備、影像監控設備、物聯網閘道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研揚為全球工業電腦重要供應商，主要產品聚焦在智慧製造、智慧安防/監控、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醫療五大應用領域。這些應用領域多包含了AI、IOT與Big Data等數位科技，對於這些領域，我們在未來人才需求有急速擴大，期望透過專班的人才培養，能夠稍解公司的人才需求狀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470,145,000元百分比：8 % 108年度金額：466,551,000元百分比：8 % 109年度金額：464,753,000元百分比：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19</u> 人(台灣)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19</u> 人；其他 <u>39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5</u> 人；其他 <u>1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899932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08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 5,000,000	實收資本額	\$ 5,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 183,284,430		
登記地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45號7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思想科技 (Master Concept)已連續多年連獲頒「Google 日本暨亞太區白金級(Premier)合作夥伴」。思想科技協助英業達集團、中華工程、中華電視、美吾華集團、鳳凰旅行社等企業導入 Google 解決方案，亦為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提供導入及專業技術諮詢等服務。</p> <p>主要代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oogle Cloud 全系列產品：Google Maps Platform(GMP)、Google Cloud Platform(GCP)、Workspace(企業版Gmail)等。 • 企業生產力工具：Asana、DocuSign、Freshworks等。 • 雲端安全工具：Okta、Cloudflare、Palo Alto Prisma Cloud、等。 • 行銷客服數位工具：Queue-it、Hubspot、Freshworks等。 • DEVOPS工具：Outsystems、AppSheet、UiPath等。 <p>主要服務：多元化解決方案顧問、數位轉型規劃與執行、使用問題支援服務等。</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思想科技是一家專長於雲端的公司，一直以來協助企業數位轉型，近年期望將雲端環境之安全性觀念與好的資安產品傳達給客戶，從SaaS、PaaS、IaaS的角度保護雲端環境安全。本次產碩專班有訓練資訊安全專業人才，這正是思想科技期望的人才，具備資安專業並受過碩士訓練，碩士訓練包含研究國內外論文(自主研讀學習能力)，我司屬於代理商需要負責產品的技術評比與技術規格的了解；碩士訓練也包含撰寫文件與製作講授簡報等，我們不需要開發產品，會需要跟原廠專業人員交流技術並轉換成台灣企業理解的內容。整體而言，產碩專班具有碩士研讀與簡報能力，並具備資安專業，而我們有企業實際需求案例並協助學生與世界級專業原廠串接交</p>		

	流，直接獲得專業的資安技術知識與國內外成功使用經驗等。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0百分比： % 108年度金額：0百分比： % 109年度金額：0百分比： % 因研發部門尚未成立，即將挹注資源。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6</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900416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0年06月12日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000(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額	8,271,310,33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38.5億		
登記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2.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參數最佳組合之模型預測 在多樣化及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之下，相對的製程會日趨複雜，希望藉由機器學習，萃取製程潛在資訊提升生產品質 2. 人體動作辨識系統演算法 透過解構攝影鏡頭影像，透過動作分析檢測作業端是否有無效作業等問題，讓管理人員能及時介入調整。 3. 光學檢測演算法 AOI光學檢測搭配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演算法應用，協助作業端判別產品瑕疵，降低目檢漏檢率。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267,325,000百分比：1.93% 108年度金額：278,307,000百分比：1.59% 109年度金額：270,528,000百分比：1.7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519</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32</u> 人；其他 <u>5,28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其他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7</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082038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8年5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700萬	實收資本額	2700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2億2仟萬		
登記地址	1064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10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榮全化工機械有限公司為泡綿機械設備供應商，是此產業的世界前三大品牌。營業項目如下：</p> <p>1. 主要產品：泡棉相關之發泡機、倉儲設備、裁切機以及其他機械。</p> <p>2. 主要技術：將泡綿生產機械整廠設備之產品供應鏈，進行垂直整合的研發生產製造商。</p> <p>3. 主要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協助客戶規劃其適合的廠房、產線、與機台，並提供後續的教學與維修服務。</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1. 3D-Nesting (自動排版軟體)開發： 專為泡棉裁切機設計，可以提升機械效能並與其他產品供應鏈連線整合。</p> <p>2. Process-Production Management (製程軟體)開發： 協助客戶做產線或廠房規劃時使用，將各種機械使用狀況數據化，後，透過Digital Twin(數位孿生)技術來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p> <p>3. 機械結構再設計： 同上述使用Digital Twin(數位孿生)技術，將公司現有產品之機械結構耗損數據化，並依此基礎對機械結構再設計，並研究出詳細產品週期數據。</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7年度金額：6,000,000元百分比：2.2 %</p> <p>108年度金額：6,500,000元百分比：2.6 %</p> <p>109年度金額：6,500,000元百分比：2.8 %</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61</u>人</p> <p>其中，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2</u>人；其他<u>59</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0</u>人；其他<u>6</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3~5</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230504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年9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0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5,004,489		
登記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7號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Tripresso Holdings 專長資料串接與數據整合，擁有 Tripresso 旅遊咖 (玩咖旅行社)與擁樂數據服務兩個子公司，分別提供 B2C 與 B2B 服務，建構多樣化的旅遊場景解決方案，從全球供應鏈串連、即時線上訂購、後端管理系統與企業所需的簽核、報支等管理功能，提供消費者、企業客戶與旅遊同業一站式的系統，期待藉由數位轉型與技術開發，減少人力耗費，達成節省成本與增加效率的成果。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我們是一家針對旅遊業發展的數位平台公司，專長於系統開發、數據應用與全球供應鏈串連，發展平台SaaS服務，其核心即為利用大量之旅遊元件資料庫及平台累積之使用者數據，發展智慧化旅遊、差旅管理、客戶服務等。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6,288,893 百分比：172.39% 108年度金額：7,777,753 百分比：220.82% 109年度金額：9,695,425 百分比：193.7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6</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8</u> 人；其他 <u>2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

企業名稱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913564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02月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75,102,73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347,304,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醫療級電腦相關產品、自有品牌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隨著基因科技與人工智慧的突飛猛進，「AI 精準醫療」已成為未來醫療的重大發展趨勢，政府更列為產業發展重點，醫揚科技除搭配趨勢推出AI醫療影像開發套件，評估若能加入台科大學界的學識及醫揚產業上的專業，相信能相輔相成，創造出優異的火花，用以加速醫學影像之學習與辨識，及加速開發遠距軟硬體整合平台，讓科技能夠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刻應用得上，並持續優化。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68,773,000百分比：5.31% 107年度金額：64,642,000百分比：4.54% 108年度金額：66,308,000百分比：4.47%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12</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2</u> 人；其他 <u>8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7</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一】

企業名稱	麟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4284066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年01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000萬	實收資本額	3750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2000萬		
登記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75巷3號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產品：廣告監測、社群監測、輿情分析、數據中台、數據圖譜 2. 過去實績經驗：長期進行大數據分析，且與台科大、資策會等單位長期進行產學合作 3. 關鍵技術或能力：爬蟲技術、機器學習、人工智慧、語意分析、雲端運算 4. 市場肯定與測試：服務客戶包含台灣萊雅、帝亞吉歐、國泰世華、台灣雀巢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麟數據作為領先的雲端大數據解決方案專家，長期投入在精進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技術水平，並成功成為 Amazon partner，當前所有產品和技術之開發皆是於最前端的雲端服務上進行。</p> <p>麟數據產品大量地使用了爬蟲技術、機器學習、人工智慧、語意分析等大數據分析技術，能從海量的數據中找出產界關鍵洞察並替客戶省下大量的時間，能快速並有效的為客戶創造數據應用的實質效益。</p> <p>同時麟數據也相當注重資訊安全與資料的隱私權，旗下所有產品皆符合多項資安標準與GDPR規範，讓客戶能放心地將數據交給麟數據進行分析。</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600萬百分比：50 % 108年度金額：770萬百分比：43 % 109年度金額：90萬百分比：4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23 人 其中，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12 人；其他 10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11 人；其他 6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6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